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51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 (376550000A_11300515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推廣申請內政部「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暨公共場所防
火標章認證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、圖書館等教學場域火災風險辨識及安全管
理，各單位可視需求聯繫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請建築
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並獲取防火標章認證，俾提升整體公
共安全。
- 三、旨案相關附件請至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034032及認證碼：0CA5BA70C9下載附
件檔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113/03/19

